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卷 第十二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十二期目錄

頁數

〔特載〕

錢市長播講本屆勞働節之意義　二三七

〔任免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六日

任令十四件　二三八

免令一件　二三八

〔佈告〕

衛生局

市衛環(三五)字第三一二號　為限期辦理本市各乳場登記通告週知由　二三九

警察局

市警人(三五)字第二三三〇號　為製發本局外勤職員證通告週知由　二三九

市警總(三五)字第二五四七號　為招標承購時鐘二十二隻公告週知由　二三九

市警總(三五)字第二五四八號　為招標承製行軍鍋竈二十副公告週知由　二三九

頁數

地政局

閘字第十一號　為據王宇湧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三九

法字第十一號　為據朱仁良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四〇

引字第十一號　為據唐揚賡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四一

黃壹字第十一號　為據許文彬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四二

黃貳字第十一號　為據葉訥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四三

閘字第十一號　為據沈寶堂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四四

〔令批〕

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五六三四號　為制定本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法令

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二四六
市民戶(三五)字第六〇一二號 為保持戶口正確起見辦理遷出遷入出生死亡四種登記令仰各區區公所遵照由 二四六

指令

市人二(三五)字第九一三七號 為據衛生局呈送清潔所暫行組織章程一案指令該局遵照由(附原呈) 二四七
秘二(三五)字第五七三二號 據警察局擬具外來烟民申請自新辦法一案令准備案由(附原呈) 二四八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政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法 二四八
上海市衛生局清潔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五〇

〔特載〕

錢市長播講本屆勞働節之意義

本月一日爲勝利後首屆勞働節錢市長特於旁晚向全市民衆廣播演辭如下：

全市各界同胞：今天是勞働節，是世界聞名的勞働節，每年逢到這個令節，全世界各國，全中國各地，都有紀念會的舉行，可見這是一個具有重要意義的節日。我們上海市，在抗戰勝利後第一次舉行勞働節的紀念，更顯得這個節日意義的特殊，而這種特殊的意義，乃是由於我們國家當前的環境和本市特殊的地位而決定的。全市各界想到這種特殊的意義，必然會對我們勞働界的同胞，寄與殷切的期望和格外的關懷。而我們勞働界的同胞，對於各方的期望和關懷，也必會感覺到無限光榮，莫名興奮。本人今晚就要把這種期望和關懷，簡單地說出來，以喚起全市勞働界同胞的注意。

大家都知道我們中國現在處在怎樣一個時代？在這樣一個時代中，我們需要得最急迫的又是什麼東西？簡單一句話，我們中國抗戰已經勝利地結束，今後我們所處的時代，乃是一個積極建國的時代。「建國」是我們中國數十年來一脈相承的總目標，全國一切努力都是朝着這個方向。可是過去因爲到達這個目標的途徑中間，遍佈着荊棘，使得我們不得不費去許多披荊斬棘的工夫。現在最後一叢荊棘，業已斬除淨盡，我們已經踏上積極建國的坦途，開始展佈着偉大的建國工程。這個偉大的建國工程，包括着廣大的部門，有精神方面的，有物質方面的。在物質方面，又有農業工業等等的類別。可是就需要的急迫而言，我們還要首先數到工業的建設，這是因爲工業一部門範圍最爲廣泛，影響最爲重大，不論國防方面或民生方面，都和他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而且我們中國，在工業方面，比人家最爲落後，我們必須拚命努力，迎頭趕上，才能奠國防於鞏固，臻民生於康樂。尤其是在這復員時期，經過八年戰爭的破壞，過去的工業基礎遭遇到嚴重的損害，因而招致生產的萎縮，使得舉國人民的生活，感受莫大的痛苦。我們爲了解除人民的痛苦，也應趕快發展工業，提高生產。就上海而言，上海之所以被稱爲「經濟首都」，在全國中佔着最優越的地位，其重要因素之一，就是工業的發達。現在我們要保持既得的地位，恢復過去的繁榮，也非從恢復工業入手不可。

當然我們不能把發展工業的全部責任一齊都推到我們勞働界的身上，這其間有許多重要的因素，許多重要的工作，不是勞働界所能獨任；可是勞力是發展工業的一個重要因素，則是沒有人能夠加以否認的。由於勞力是發展工業的一個重要因素

，而發展工業又是中國也是上海今日最迫切需要的一種工作，我們可以看出勞働界的同胞在今後的建國過程中佔着何等重要的地位，負着何等重大的責任。勞働界的同胞一方面對於本身的地位必然感覺光榮，同時對於本身的責任，也應當深切認識。唯有深切地認識本身的責任，我們才能朝乾夕惕，日就月將，去擔負自身的責任，完成應有的任務。為了這個目的，我勞働界同胞，積極方面，就應當切實努力於本身的工作，以提高生產效率，促進工業發展；消極方面，就應當認明環境善體時艱，不作不合理的要求，不出不合理的舉動，以免減低生產效率，阻礙工業發展。當然，社會各界，也應當切實設法，多多鼓勵，以提高勞働界的工作效率，例如：提倡工作競賽制度，獎勵優良工人方法，都應當詳訂辦法，見諸實行。另外一方面，對於勞工的福利，也應當格外注意，多多促進，直接以提高勞工生活水準，間接卽係增進勞工工作效率。不過，在紀念勞働節的今天，本人尤其希望我勞働界的同胞，在這建國的大時代中，善盡其重大的責任，以副國民的期望。

勞働節是一個國際性的節日，他在國際上有其重要的意義，但是在我們中國，則更有其特殊的意義，這特殊的意義使得一般國民認識勞働的重要，也使得勞働界認識其自身的責任，尤其是在這建國開始的時代，我們必須明瞭勞働節在中國意義的特殊，才不辜負我們舉行紀念的一番意思。

〔任免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六日

一、茲敦聘徐建侯先生為本府顧問此聘

二、茲派錢翼文為上海市農產市場副經理此令

三、代理本府參事汪竹一　黃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四、茲派施裕壽代理本府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五、茲派魏湛元代理本府視察除請簡外此令

六、茲改派蔡正雅代理本府研究室主任除呈薦外此令

七、茲改派周世逑　梅立驤代理本府研究室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八、茲改派楊卓膺　周叔平代理本府外事室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九、茲改派宋允文　楊中振　高彭年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茲改派周鳴岡　翁慨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一、茲改派吳子敦　印子熙　汪炳揚　湯惠民　樂平　沈炎馥　查旭　丁明傑　高芝泉　李高貴　陳學麟　潘詠樅　王士鵬　陳祖治　汪毓源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十二、茲改派殷國錚　張家驊代理本府外事室科員此令

十三、茲改派張韻秀　鄒君揚代理本府研究室科員此令

十四、茲改派王仲綸　邱碧城　姚昌璆　葛椿樑代理本府研究室辦事員此令

十五、茲改派張宗冠　陳文蔚　顧梅　魏緝熙　蕭千里　顧玉崑　唐怡祥　蔣擷瑛　程耀如　黃欽　沈右銘　高湘伯

陳安國　傅鶴年　鹿夏民　楊緯　榮志正代理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佈告〕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通告　市衛環(三五)字第三二二號

查本市各乳場迄未辦理登記手續茲特規定自即日起限於一個月內來局申請登記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

局長　俞松筠

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　通告　市警人(三五)字第二三三〇號

查本局擔任外勤各職員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均發給橘紅色職員證一種嵌以黑色花邊正面印正楷上海市警警局職員證暨證號字樣裏面塡明持有人之姓名年籍級職等並黏貼照片加蓋本局印鈐及鋼印凡外勤職員在業務上有須向人民調查或執行任務者均應說明身份出示該證以防假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

局長　宣鐵吾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總(三五)字第二五四七號

查本局現擬購辦時鐘二十二隻（福與牌）凡本市各鐘錶商行均可投標向福州路一八五號本局總務處第一課索取標單並繳保證金國幣十萬元於五月四日起開始投標至九日止並定於十日下午在本局七樓公開揭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局長　宣鐵吾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總(三五)字第二五四八號

查本局保安警察總隊亟須定製行軍鍋竈二十副凡本市有是項製造經驗者均可向福州路一八五號本局總務處索取標單（尺寸有標單說明）並覓具殷實舖保繳納保證金法幣十萬元於本月四日起開始投標至八日止幷定於九日上午在本局七樓公開揭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局長　宣鐵吾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十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王宇湧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闢宇17	王宇湧	奉化	同孚路斜橋弄一六一弄四〇號	一	一	基	宋公園路	新馬路	二坵	虬江路	〇、八四七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闢日7	陳俊蓀	鎮海	泗涇路廿一號	五	五	基	一坵	五甲坵	六五甲坵	中華新路	一、三八七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闢宿16	馬志方	江蘇	閘北香山路復興村十五號	八	四寒	宅	二宋坵	二酉坵四秋坵	四來坵	二卯坵四昃坵四宿坵	〇、一三三	三層瓦房一間	三十萬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日	
闢銘6	張沈重	江蘇	西門路九九弄九號	十二	十五甲	基	十四坵	十五坵	共和新路	公路	〇、三三七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闢宿17	吳炳元	江蘇	閘北香山路復興村十六號	八	四來	宅	四寒坵	四秋坵	四暑坵	四列宿坵	〇、〇九〇	三層瓦房一幢	三十萬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日	
闢往36	陳耀榮等	廣東	閘納路一八九弄四五號	五	四七	荒	四七甲乙丙坵	四三坵	橫浜路	橫浜路	〇、五四五					三十五年二月廿日	本坵聲請人與陳秉謙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法字第十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朱仁良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元42	朱仁良	上海	靜安寺路永源浜七九號	四	六二	宅	五四坵	六三坵	六九坵	六一坵	〇、一九〇	平房一間半	十五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宇49	交通利記橡膠廠	南京	東棋盤街六三弄三二號	一	七	宅	一甲九坵	八九十一坵	八坵	六一甲坵	四、四一九	廠房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一日	
法荒17	徐阿法	上海	浙江路五三六號	十八	十一	田	十坵	公路	十五十六坵	十四九坵	〇、四四六					三五年一月八日	
法張11	許忠英	上海	虹橋鎮一三九號	二	七五	田	七四坵	吳家浜	七六七七七九坵	徐虹路	〇、九一二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法月41	孫叔威	安徽	大西路四二五號	二十	九	宅	四六七坵	十十六坵	十七十八坵	大西路	二、九六六	西式一幢計七間	一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十	十	荒	七坵	十一十六坵	十六坵	九坵	〇、五九四					又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引字第十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　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唐揚賡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19	唐揚賡	上海	軍工路孫家橋七號	四十	十	田	公路	公路	十一坵	九坵	〇、八一八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引元60	趙晉紳	上海	麥根路車袋角七三五弄三十號	十六	三五	田	二五坵	小路三七坵	三六坵	水溝三四坵	一、六九〇					三五年一月十日	
引元102	鄒仁昌	上海	寧波路四五六弄七號	三六	三六	基	三一坵	三九坵	三七坵	公路三五坵	二、一九一					三五年一月二四日	

引洪11	奚林祥	上海	齊物浦路三九〇衖九四號	二六	二三	田	二二二十一垳	十七十八垳	二四垳	二五垳	一、一五三				三五年一月二日
引荒65	邢正卿	上海	南京路大慶里二二號	十五	五三	基	五二垳	五二垳	五四垳	五五五六五七垳	〇、四四〇				三五年一月三一日
引荒66	邢正卿	上海	又	二五	四五	地	四六垳	四四垳	小路	小路	一、二八五				又
引荒67	邢正卿	上海	又	二十	二十	地	十九垳	公浜	二七垳	二一垳	〇、一八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十	二六	地	二二十一垳	二七垳	二八垳	小路	〇、二三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十	二七	地	二十垳	公路	二八垳	二六垳	〇、〇八五				又
引寒7	邢銘福	上海	愛麥虞限路三八弄五號	十八	十	基	九垳	二三垳	十一垳	十十一垳	〇、四〇九				三四年十二月二四日
引暑29	陳士春	上海	永嘉路七二九弄十號	十六	二十	基	十三垳	二一垳	二四垳	十九垳	〇、一二一				三五年一月三一日
引秋72	司徒學之	上海	復興西路四二號	六	十一	基	十七六一垳	公路	十六十七垳	公路	七、三五九				三五年三月二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壹字第十一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許文彬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月23	許文彬	上海	極司非而路長義坊十八號	十三	十六	宅	十二坵	羅山路	十五乙坵	十五乙坵	〇、一三四	二層單間二幢計四間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黃民5	錢永燮	無錫	小沙渡路馬白路一六二號	十三	二	宅	高陽路	二甲坵	三坵	一坵	〇、二五五	廠房一大間	十萬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黃閏13	沈和甫	上海	東京路一九四九弄一〇三號	八	十四辛	宅	十四庚坵公路	公路	十八坵	公水溝	〇、五三一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八	十九丙	宅	十九甲坵十九乙坵	二三坵	二十坵	公路	〇、一七六	樓房二幢計四間	六十四萬元			又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貳字第十一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葉　訥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臘19	葉　訥	上海	藍維藹路二三〇弄五號	八	八	宅	平濟利路	二七坵	公路	七坵	〇、一二〇	樓房四間	三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五日	
黃臘33	王毓銘	上海	漢陽路一二三號	六	二	宅	十七坵	二四坵	二三二四坵	十六二三坵	〇、二九八	中式平房四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爲91	楊顯福	上海	辣斐德路一二一八弄二二號	十	四九	宅	公路	五十五一坵	五二坵	四七四八坵	〇、七四七	樓房十四間	一百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露101	白淸泉	廣東	拉都路淸泉邨六號	十三	二	宅	三坵	三坵	拉都路	一坵	一、六三七	樓房三十四間	二百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黃霜23	彭佩紳	南通	西愛咸斯路四〇二號	四	八五甲	宅	八四甲八四坵	西愛咸斯路八五坵	八六坵	八十坵公路	一、〇三六	樓房六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八日	
黃生29	李鴻儒	浙江上虞	天平路二八八弄十三號	二	十九辛	道	法册四〇八二號	五原路	十九丁坵	法册四二六六號	〇、〇九三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十一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沈寶堂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宇27	沈寶堂	上海	安南路二九號	十一	七	基	六坵	京江路	八坵	一坵	〇、三七八					三五年三月七日	
閘洪8	華兆渭	上海	卡德路善昌里八半號	十一	十二	地	九坵	大統路	八坵	八坵	〇、三九九					三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十一	九	地	七坵	十坵	大統路十一坵	八坵	〇、六三七					又	
閘日15	宣樹勳	南匯	老永安街三七號	三	十六	基	普善山莊	三七坵三八坵	十五坵	普善路	〇、七六九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閘月10	宣樹勳	南匯	老永安街三七號	十一	八十	基	八一坵普善山莊	普善路	七九坵	浜	〇、一八一					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閘月20	王宇湧	奉化	同孚路斜橋弄一六一弄四○號	一	十六	基	五坵 六甲坵	二十坵	十七坵 二二八坵	四坵 十一坵	一、○九○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閘月26	王宇湧	奉化	同孚路斜橋弄一六一弄四○號	十三	四三	基	四一坵	四一坵	四一坵	四一坵	○、一八八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十三	四二	基	四一坵	四一坵	四一坵	四一坵	○、○五二					又
又	又	又	又	十三	四四	基	四一坵	四一坵	四一坵	四一坵	○、○二二					又
閘辰8	宋軼雲	江蘇	北京路六○六號	一	十七	宅	北浙江路	十八坵	公路	浙民路	八、○七○	破舊樓房三十幢	三百萬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閘寒3	樂俊庭	浙江	呂班路三○弄五○號	六	七	宅	路三三五弄	八九十坵	七驥路 七乙坵	五六坵	○、九五三	二層樓房單間宅雙間三宅共計四○間	三百二十萬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閘暑3	陳和如	江蘇	宛平路二二八弄一號	九	十四	基	恆業路	十五坵	公浜	公路	六、二三八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九	甲十四	基	十四坵	十五坵	十四坵	十四坵	○、七五五					又
閘秋17	建業公司		鉅鹿路二九九弄同福里十四號	五	八五	基	中興路	鴻興路	陸家路	八四坵	二、四六一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又	又		又	五	六四	基	陸家路	鴻興路	六三坵	六一坵	○、一八二					又
閘藏11	協益號		吳淞路金書里十一號	七	五八	地	五七坵	八十坵	五九坵	五六坵	二、三四二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五六三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茲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制定本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法以期信賞必罰有所標準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獎懲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上海市政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民戶(三五)字第六〇一一號

令各區區公所

查本市於本年二月間舉行戶口清查迄今時已兩月因清查後緊接塡發國民身份證戶籍登記工作無法開始戶口異動頻繁致戶口事實與戶口調查冊諸多不符茲爲校正戶口調查冊並使戶口調查冊經常保持正確起見決定自即日起至過錄設籍登記簿時止先辦遷出遷入出生死亡四種登記茲規定辦理方法五點於下

一、區公所應將空白聲請書分發各保辦公處並須責成保長或保幹事攜同戶口調查冊空白聲請書按戶複查一次如發現戶口事實與戶口調查冊所記載不符時依照下列辦法補正

1. 戶或口已遷出者—在戶口調查冊用紅筆標明，另再塡具「遷出戶口淸冊」（冊式附發）
2. 戶或口已遷入者—發出遷入登記聲請書飭住民當場塡竣帶回保辦公處
3. 出生者死亡者—發給出生死亡登記聲請書飭住民當場塡竣帶回保辦公處

二、結婚離婚收養認領者概在遷入登記聲請書或戶口淸冊內註明毋庸另發聲請書

三、保辦公處彙集全部遷入出生死亡三種聲請書應督率幹事分別在戶口調查冊予以登記或改正再將聲請書分類裝釘成冊連同「遷出戶口淸冊」一式二份送該管區公所

四、區公所接到聲請書與遷出戶淸冊後在存區戶口調查冊予以登記或改正再將聲請書暨淸冊一份轉呈本府並將通知單一聯及淸冊一份轉交該管警察分局

五、保辦公處複查開始時應即轉知各戶隨時辦理遷出遷入出生死亡四種登記並於月終依照上列辦法將聲請書等層轉登記或改正

以上五點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淸冊格式一份令仰遵照又四種登記空白聲請書計先發遷出　張遷入　張出生　張死亡

張並仰備具領據來本府民政處具領爲要

此令

附發遷出戶口清冊式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戶口清查後遷出戶口清冊

區	保	甲	戶	戶長姓名	戶內口數		遷出日期	遷出原因	現住地	備註
					男	女				

年　月　日填報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市人二（三五）字第五一三七號

令衛生局

市衛環（三五）字第二〇四號呈一件 爲呈送清潔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該局清潔所組織章程應予修正備案並將該所辦事細則及編製表呈核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附原呈

查本月八日上午九時鈞府舉行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第四案本局提議關於本市糞便清除垃圾駁運事宜收歸市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茲經按照原提議案要點暨實際需要情形擬，就「上海市衛生局清潔所暫行章程草案」以便着手改組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備文呈報仰祈核准施行

謹呈
市長　錢
副市長　何

計附上海市衞生局淸潔所暫行章程草案一份（修正本見法規欄）

衞生局局長俞松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祕二（三五）字第五七三二號

令警察局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呈一件　爲煙民登記期滿擬具外來煙民申請自新辦法祈核示由

呈悉察核所擬辦法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附原呈

查本市煙民登記自新期間已滿此後如有査獲即須依法治罪惟外埠來滬煙民未知本市法令若亦同樣辦理似非予人民以自新之道允宜另定辦法以示寬恤茲經擬具辦法如下

，自四月一日以後外來煙民應提出原縣證明文件并說明來滬原因及在滬詳細住址於到達後三日內來局申請自新

二，本局接到前項申請即予分別査明或向原縣政府函詢辦理煙民期間及起訖月日經核尙未逾越始准予自新飭令具保限期戒絕

三，外來煙民於到達三日後不能提出證件而申請自新者作自首論

四，前項申請自新期間以六月十五日爲止

五，外來煙民不照上列各項規定辦理者依法治罪

六，申請自新煙民以吸染爲限如係販運或其他事項均須依法辦理

以上六項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錢

局長　宣鐵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日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政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市人三（三五）字第五六三四號令發

一、本府所屬各單位職員平時考核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職員平時服務有優異事蹟表現或犯有過失符合本辦法規定情節各級主管人員認爲有獎勵或懲處之必要以爲激勸或警

惕者應隨時詳敍確實事蹟送由人事管理部份層請市長核定
予以獎懲

三、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嘉獎或記功

子、辦事勤奮嚴守辦公時間絕不曠職者

丑、交辦公務能迅速確實或經常公務能按日辦畢者

寅、遇事負責辦理不辭勞瘁且能協作輔導者

卯、工作數量或辦事效率超過一般水準者

辰、對人與事之考察及支配允當督導有方能達到預定限度或著有成效者

巳、承辦業務有計劃條理適合需要或改進業務有獨到之建議及有妥實辦法者

午、辦事機敏有毅力及恆心能達成任務者

未、不憚艱險忠勇職守者

申、公正不阿操守廉潔者

酉、生活嚴肅奉公守法受人敬重者

戌、愛護公物及撙節使用公物者

亥、學識或技能有特殊表現進修研究能勵勤不懈及有精闢見解者

四、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記過

子、辦事疏忽擅離職守影響業務進展者

丑、交辦公務遲延錯誤或經常公務因循荒廢者

寅、遇事取巧諉卸敷衍塞責且不能與人合作者

卯、工作數量或辦事效率不及一般水準並不能虛心接受指導者

辰、對人與事之考察及支配失當督導無方者

巳、承辦業務欠周詳縝密不合需要或原辦業務浪費人力物力時間毫無成就者

午、辦事萎靡無毅力及恆心致坐失機宜者

未、於危急時畏難規避者

申、徇人請託行爲失檢者

酉、舉止乖謬玩忽功令藐視長官者

戌、浪費公物屢戒不悛者

亥、學識或技能低劣進修懈怠及見解不清貽誤業務者

五、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考績時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考績時作爲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增減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均不得超過一百分

六、平時有特殊功績或重大過失者應記大功或大過考績時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七、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大功大過須依法報由本府轉請銓敍部核定行之

八、職員平時考核獎懲經核定後應予刊登公報公佈並由人事管理人員登記作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本辦法經市長核准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清潔所暫行組織章程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市人二（三五）字第五一三七號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衛生局爲推進本市垃圾駁運及糞便清除以及公厠管理特設置上海市清潔所辦理之

第二條　清潔所設所長一人承衛生局局長之命督厲辦理全市垃圾駁運及糞便清除以及公厠管理事宜副所長一人協助所長處理所務

第三條　清潔所設左列各組室幷得分股辦事

一、總務組　掌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業務組　掌垃圾駁運及糞便淸除出售及糞夫管理糞車調配以及公厠管理事項

三、修建組　掌糞車船隻之修繕及碼頭工程之設計修建事項

四、督導組　掌碼頭管理及垃圾船糞船之排擋以及稽察事項

五、會計室　掌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依左列規定派用之

一、總務組組長由衛生局指派並轉報市政府備案

二、業務組組長由衛生局指派並轉報市政府備案

三、修建組組長由工務局指派並轉報市政府備案

四、督導組組長由警察局指派並轉報市政府備案

五、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股長二人科員七—九人雇員二—四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所長之指導監督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第五條　每組設組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並得分股辦事上項職員由所長遴派呈報衛生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清潔所得分區設置辦事處

第七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所長遴派呈報衛生局備案

第八條　清潔所辦事細則及預算計算決算暨各項重要方案計劃呈由衛生局轉報市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六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册五十元